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Hiss Holliger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之公告（「**初步公告**」）。

除初步公告所披露者外，吾等謹此補充，概無有關Hiss Holliger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項。

吾等謹此熱烈歡迎Hiss Holliger女士，並期待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